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79號

聲 請 人 吳 雪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相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吳雪為被繼承人之胞姊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父母、三兄弟姐妹、四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吳相益於113年1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吳雪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序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有吳天送、吳佑龍、吳雅雲、吳亭聿、吳奕縉、吳欣樺、吳柏漢及吳亭安，而上開繼承人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18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繼承，業經駁回聲請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因親等較近

01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吳天送、吳佑龍、吳雅雲、吳亭
02 聿、吳奕縉、吳欣樺、吳柏漢及吳亭安既未為合法拋棄繼承
03 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吳雪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
04 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吳雪聲明拋棄繼承
05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林怡君